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
-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长园深瑞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五) 成立日期：1994-06-30

(六)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八) 股权结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九)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85,836.03
净资产	238,201.36
营业收入	226,452.51
净利润	22,015.19

## 三、抵押物的情况

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本次授信的抵押担保，该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交通银行。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万元）
------	------	-----------------------	-------------------------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020年9月30日的账面值(万元)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0009293号 (原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4000444367号)	9,875.68	847.27

#### 四、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提供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7,09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6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7,09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69%。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